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股數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欣然宣佈，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股數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832,110,000股股份。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由於鄭丁港先生於認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及彼之聯繫人士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鄭丁港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外，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692,110,000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83.18%。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批准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董事作出必要之事宜	9,100,000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根據上述投票結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焯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周焯華先生、鄧漢光先生、鄭美程女士及李志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國基先生、吳達輝先生及潘禮賢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及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